

证券代码：832780

证券简称：科瑞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生物”）、母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与中南大学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与母公司昂利康共同受让“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及制备方法”的技术成果，公司与母公司昂利康按50%：50%出资比例成立的湖南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瑞医药”）作为“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及制备方法”的技术成果的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与母公司昂利康按50%：50%分担费用及享有项目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科瑞生物：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目前，公司与昂利康共向健瑞医药实缴出资600万元，健瑞医药已向中南大学支付技术转让费500万元，该项目尚处于技术验证和早期研究阶段。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生物”）系由“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及制备方法”的研究单位和研究者作为股东之一发起设立的创新药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型核酸药物开发，基于双方业务上的协同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与昂利康拟将合计持有的健瑞医药100%的股权分别置换长星生物3.77%的股份，长星

生物以自身增资形式收购昂利康、科瑞生物合计持有的 100%健瑞医药股权以实现股权置换。股权置换结束后，公司和昂利康将不再履行和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再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健瑞医药和长星生物将作为“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及制备方法”项目技术及其衍生技术所有专利申请的共有专利权人，承继和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置换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94,691,897.83 元、净资产为 229,860,364.29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换出资产为健瑞医药净资产 661,504.02 元（未经审计）的 50%，换入资产为长星生物净资产 22,368,583.18 元（未经审计）的 3.77%，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注册资本：201,728,186.00 元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

关联关系：昂利康为公司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二幢 8 层 801 房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二幢 8 层 801 房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梨花

控股股东：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南平、吕慧浩

关联关系：参股 50%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麓山南路 966 号麓山科创园 F3 栋 201 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麓山南路 966 号麓山科创园 F3 栋 201 房

注册资本：12,795,2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控股股东：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喜荣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与昂利康拟将合计持有的健瑞医药 100%的股权分别置换长星生物 3.77%的股份，长星生物以自身增资形式收购昂利康、科瑞生物合计持有的 100%健瑞医药股权以实现股权置换。

本次增资是公司及母公司昂利康所持健瑞医药股权与长星生物股权置换，长

星生物原股东未同时增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长星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305.64	2,186.44
负债总额	0.66	-50.42
净资产	304.98	2,236.8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	-176.12
净利润	-1.02	-176.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及母公司昂利康拟分别置入长星生物 3.77%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是公司以湖南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健瑞医药股权结构为公司及母公司昂利康各占 50% 股权，主营业务为研发“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及制备方法”。

健瑞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77.16	77.65

负债总额	-	11.50
净资产	77.16	66.1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22.84	-11.01
净利润	-522.84	-1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定价情况

公司持有的健瑞医药的 50%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33.0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转让给长星生物，以此获得长星生物的 3.77% 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84.33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此次与关联方昂利康共同投资长星生物，价格公允。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3：湖南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4：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中南大学

鉴于：

（一）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1 43010100 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方 1 和甲方 2 向乙方受让标的技术成果、并支付转让费，本项目由甲方 1 和甲方 2 按 50%：50% 的比例分担费用及享有项目权益。

（二）后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与乙方签订了《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确认函》，确认由甲方 1 和甲方 2 按 50%：50% 出资比例成立的合资公司甲方 3 作为标的技术成果的具体项目实施主体，与甲方 1、和甲方 2 共同成为《合同》项下甲方中的一方，《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不变，且对甲

方 3 均具有约束力。

(三) 现甲方 1、甲方 2 拟按甲方 3 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2608.6950 万元，分别将持有的甲方 3 的 50%股权转让给甲方 4，以此分别获得甲方 4 的 3.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52.1739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甲方 1 和甲方 2 分别持有甲方 4 的 3.77%的股权，甲方 4 持有甲方 3 的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的具体方式由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4 另行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各方就《合同》项下合同权利义务的履行主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本补充协议签订且达成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条件（以下简称“转移条件”）时，《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甲方 3 和甲方 4 承继及履行，具体方式为：甲方 1、甲方 2 不再作为《合同》项下甲方中的一方，不再履行和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再享有甲方权利，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 1、甲方 2 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实施标的技术成果；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3、甲方 4 承继和履行；甲方 3 作为《合同》项下甲方的具体项目实施主体、甲方 4 作为甲方 3 的唯一股东，与甲方 3 共同成为《合同》项下甲方中的一方，享有《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责任与义务；甲方 3 和甲方 4 指定甲方 3 继续作为《合同》项下受让技术所衍生相关专利独立专利权人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证人的名义主体、并指定甲方 3、甲方 4 继续作为具体的付款方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 3、甲方 4 为标的技术及其衍生技术的共有专利权人，甲方 3、甲方 4 为标的技术及其衍生技术所有专利申请（202210950392.2、202210950180.4、202210950391.8、202210951941.8、202210950179.1、202210958544.3、202310976835.X、202310977059.5、202310977272.6、202310975085.4、202310974992.7、202310975036.0、PCT/CN2023/111279、PCT/CN2023/111151）的共有专利权人。

2、以下情形全部满足视为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转移条件达成：

- (1) 甲方 1 持有甲方 4 的 3.77%的股权；
- (2) 甲方 2 持有甲方 4 的 3.77%的股权；
- (3) 甲方 4 持有甲方 3 的 100%的股权。

以上股权持有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乙方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股权置换的目的是整合投资项目相关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通过本次置换，将推动递送系统相关技术与创新药平台的相互促进和融合，助力公司投资项目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补充协议》。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